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普森防指〔2021〕11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升全民防火意识，营造全社会良好的防火氛围，全面做好我市新一轮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根据《揭阳市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揭市森防指〔2021〕6号）文件精神，市森防指研究制订了《普宁市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 送：揭阳市森防办；市委办、市府办；魏智勇副市长，
黄佳楠副主任。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普宁市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 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防范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全面做好我市新一轮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按照“预防为主和管火先管人”的工作方法，把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作为整个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第一项任务、第一个环节来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最大限度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全力维护我市生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时间与步骤

宣传教育活动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 9 月份是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分为以下三个阶

段:

第一阶段准备期(8月起至9月):印发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制相关防灭火宣传资料,为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做准备。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系列活动,为进入新一轮森林特别防护期营造浓厚的防火宣传氛围。

第二阶段宣传期(10月至次年4月):积极落实做好各项防火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车、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推动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浓厚的防火宣传氛围。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坚决打好中秋、国庆、重阳、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等重大节假日攻坚战。

第三阶段总结期(次年5月):总结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的成果,不断完善各项防灭火宣传措施,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三、宣传教育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省、揭阳和普宁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责任制实施办法》《揭阳市森林防火责任

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

（三）森林防火常识与森林火灾避险逃生知识。

（四）森林火灾扑救知识。

（五）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典型事迹。

（六）典型森林火灾事故与野外违规用火处罚案例等。

四、宣传教育方式

（一）创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今年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主题是“一枝一叶总关情、护林防火伴我行”，市森防指办公室将联合有关部门在9月份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1.按照省、揭阳工作部署，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市森防指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2.推动校园森林防火文化建设。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纳入“开学第一课”，并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绘画创作、征文评选活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3.集中制作宣传作品。印发一批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手册和宣传品（市林业局负责）。

4.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现场问答活动（市林业局负责）。

5.组织志愿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参加线上森林防灭火业务知识培训、进村入户开展面对面宣传行动，面向志愿者制作森林防灭火倡议书；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团市委负责）。

6.开展典型森林火灾事故与野外违规用火处罚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市森防指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

1.抓好重点时段、重点人群宣传。指导督促各地以野外安全用火宣传为重点，以普及《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为突破口，切实抓好中秋、国庆、重阳、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等重点节假日，以及秋收、春耕等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尤其是做好对进入林区旅游、生产作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智残障人员、未成年人的监护和管理工作（市林业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分工负责）。

2.抓好进村入户宣传。指导各地组织基层党员干部、护林员、志愿者入村入户发放森林防火手册，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依法安全用火，教育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祀，推广鲜花祭祀，禁放孔明灯等，构筑广大群众森林防火的思想防线（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3.抓好宣传车流动宣传。指导各地组织宣传车深入到各乡镇（街道）、各村（居），利用高音喇叭播放《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宣传内容，往返乡村，既巡逻又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同时各镇（场）也充分利用护林员的摩托车、单车装载高音喇叭深入宣传车难以到达的地方进

行广泛宣传（市林业局负责）。

4.抓好乡村大喇叭宣传。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应急广播、村村通“大喇叭”，加大对本地区林火肇事者处罚案例的播报，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老百姓懂法守法，切实打通宣传最后一公里（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三）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1.在电视台黄金时段刊播森林防火公益宣传广告或森林防火通告,并在新闻后预报森林火险等级，提示广大市民注意森林防火;在有关报刊杂志设置森林防火宣传专栏，扩大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2.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免费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提高全民护林防火的意识（电信、移动、联通普宁分公司、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3.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全媒平台刊播由公安部门提供的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多节点深入报道违法者的纵火行为、造成的危害损失、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森林防火的自觉性（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四）推进森林防灭火宣传品牌建设

1.开展校园宣传“五个一”。将森林防火内容纳入校园安全教育体系，结合秋季新学期开学，指导督促各地在林区

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五个一”即：上一堂安全教育课、写一篇作文、出一期黑板报、悬挂一条宣传横幅、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片村庄”的浓厚宣传氛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2.推广基层宣传“六个一”。指导督促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场（街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六个一”：一是市政府的主要领导至少要出席一次森林防灭火电视会议讲话；二是开展一次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咨询或森林防火知识专题宣传活动；三是在本地新闻媒体上开设一个森林防火专栏；四是林区各单位、企业、学校、厂矿、村居委会召开一次森林防火动员会；五是林区村庄和社区进山路口设置一块森林防火警示牌（碑）；六是制作一份警示教育宣传画册，在各地重要场所、重点人群及重要公共场所进行派发（市森防指办公室、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3.推广森林防灭火责任人公示与宣传牌建设。以全面实施林长制为契机，指导督促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选择主要交通要道和入山路口建造森林防火责任人公示牌3~5块，在每个村（居）建造镇级及以下森林防火责任人公示牌1~3块，公布森林防火责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制作与本地森林美景为背景图案的森林防火固定宣传牌，设置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景区（点）道路两旁的林地上，形成具有浓郁地方特

色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市森防指办公室、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好新一轮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火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精心策划组织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底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内容。

（二）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工作机制，保证必要投入，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明确责任和任务，做到“三有”（即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三）督导检查，务求实效。各地要把宣传教育列入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督导检查考核机制。进一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对辖区内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进行常态化督查，推动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持久深入开展，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为掌握全市各地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请各地 10 月底前将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总结报市森防办。传真号码：2252202。